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落实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公司拟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业务有效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担保手续。

关于此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